

二、此银行业金融机构和非银行支付机构(以下简称支付机构)

在开户环节，客户身份识别制度落实不严，存在着一定的立
案和洗钱风险隐患，为不法分子非法开立账户提供了可乘之
机。不少金融产品和服务在发送大额交易指令后，突然关停
及的客户、账户及资金采取必要控制措施，仍提供无差别的
服务，致使犯罪资金及洗钱资金源源转移，洗钱等犯罪活动
或最终发生，为下一步交易对上述违法犯罪活动的助长成效。
产安全和合法权益，切实维护社会经济金融秩序，保护人民群众

合法权益，切实履行反洗钱义务，有效防范洗钱风险，维护金融
稳定，保障经济社会健康发展。各银行业金融机构、支付机构
应严格落实客户身份识别制度，切实履行反洗钱义务，有效防
范洗钱风险，维护金融稳定，保障经济社会健康发展。

银行业金融机构、支付机构应严格落实客户身份识别制度，切实履行反洗钱义务，有效防范洗钱风险，维护金融稳定，保障经济社会健康发展。应严格落实客户身份识别制度，切实履行反洗钱义务，有效防范洗钱风险，维护金融稳定，保障经济社会健康发展。

(二) 严格审查异常开户情形，必要时应当拒绝开户。

对于不配合客户身份识别、有组织同时或分批开户、开户理

由不合理、开立业务与客户身份不相称、有理由怀疑客户开

立账户存在开户资料或从事违法犯罪活动等情形，各级行应全

等措。况，应采取延长开户审查期限、加大客户尽职调查力度

必要时应当拒绝开户。

疑交易。

(一) 注重人工分析、识别，合理确认

各金融产品和服务。

应严格落实客户尽职调查措施，对高风险交

易应充分识别，发现客户尽

行义务前应当识别涉恐涉赌涉诈客户身份及涉恐交

付资金不数。

情形，应

应严格落实客户尽职调查措施，对高风险交

果综合研判核实客户实际控制人或交易实际受益人，

应严格落实客户尽职调查措施。

3. 筛查分析客户交易背景、交易目的及资金来源，包括客户

经营情况和收入来源、关联客户基本信息和交易情况、开户或交

易动机等。

| | |
|----|---|
| 资金 | 进行详细审查，关注客户交易与客户及其业务、风险状况、来源等是否相符。 |
| 交易 | 1. 涉嫌违反他人账户实施犯罪活动的，与账户所有人交易情况。 |
| 考察 | (二) 区分情形，采取适当后续控制措施。 |
| 账户 | 各金融机构和支付机构应当遵循“风险为本”和“了解你的客户”原则，合理评估可疑交易的可疑程度和风险状况，审慎处理账户开立及交易、大额转账交易、公转私交易、现金存取、跨境交易、交易报告后，对可疑交易报告所涉客户、账户及交易开展持续监测，适时调整客户风险等级，采取适当后续控制措施，包括但不限于： 1. 对可疑交易报告所涉客户及交易开展持续监测，若可疑交易活动持续发生，不定期（如每3个月）或额外提交报告。 2. 提升客户风险等级，并按照《金融机构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评估及客户分类管理指引》（银发〔2013〕1号文印发）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采取相应后续控制措施。 3. 经分析判断确认后采取措施限制客户或账户的交易方式、 |

规模、频率等，特别是客户通过非柜面方式办理业务的金额、次

数和业务类型。

乃至终止业务关系。

4. 经机构高层审批后继续提供金融服务

5. 向相关金融监管部门报告。

6. 向相关侦查机关报案。

程。

的后续处置措施，并将其有机融入可疑交易报告制度体系，构建一套“事前、事中、事后”全流程的可疑交易报告完整制度及操作流程，切实提高可疑交易报告工作的有效性。

三、加大案件查处力度，严格依法履职行为

洗钱检查中，将其作为重要检查事项，并不断探索检查方式、方法，注重以案促查、以案促防等检查方法的运用，切实提高检查能力和水平；检查发现违法违规问题的，依法给予行政处罚。

请人民银行上海总部，各分行、营业管理部，各省会（首府）城市中心支行，各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将本通知转发至总部注册

在辖区内的各商业银行、农村合作银行、农村信用社、村镇银行、外资银行、证券公司、期货公司、基金管理公司、保险公司、保险资产管理公司、保险专业代理公司、保险经纪公司、信托公司、金融资产管理公司、企业集团财务公司、金融租赁公司、汽车金融公司、消费金融公司、货币经纪公司、贷款公司等金融机构和支付机构。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 送：公安部，银监会，证监会，保监会，外汇局。

内部发送：办公厅，反洗钱局，各法司，支付司，征信局，消保局

反洗钱中心，征信中心。

年5月23日印发

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

2011